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7月0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 式发出。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4年07月05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 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拟补选汪东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7月0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宗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刘宗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汪东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东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汪东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 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拟于07月24日星期三15:00,在郑州市 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补选汪东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补选汪东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一)通过充分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汪东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 (二)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6日